推動人民參與審判

士林地院第4場觀審模擬法庭 期未來運作順利

蘇副院長：設計符國情及人民價值觀之制 並穩健推動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於11月22、23日舉辦該院第4場觀審模擬法庭，以殺人未遂案件為觀審模擬案件，並聘請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、台北律師公會丁中原律師擔任評論員。

本次合議庭事先縝密規劃，22日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時，委請專人在候選觀審員報到時，說明法院環境、法庭位置等；於候選觀審員個別詢問時，同時進行說明觀審員資格、權限，選任程序等，並回應候選觀審員提問，俾候選觀審員瞭解人民觀審制度，使選任程序更順利。

23日審判程序，於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後，進行交互詰問證人、中間討論、調查證據、訊問被告程序，最後進行言詞辯論及科刑範圍辯論。終局評議，觀審員與法官在認定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，一致認為成立傷害罪，且無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減輕刑罰之適用；至科刑部分，觀審員意見不一，惟合議庭評議認為被告因係持水果刀傷害，具危險性，科處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向觀審員說明後，立刻宣判。

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於檢討會致詞感謝模擬法庭所有參與人員辛勞。觀審員多肯定人民參與審判方式，應將此制度廣為宣傳；希望在被選為候選觀審員時，法院能提供更充分的審判資訊。

評論員蔡彩貞法官表示，合議庭表現穩健，律師及檢察官的投入令人感動；職業法官之法律術語無罪推定原則，對觀審員而言較難理解；辯護人的辯護如果被告不是故意就無罪，如有變更起訴法條問題，都應要對觀審員多作說明等等。

林裕順教授對於不起訴處分書得否為證據；日本、韓國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所花費的時間等情形提供參考意見。

丁中原律師亦提出：對於準備程序進行、審理計畫書寫，應使不懂法律的觀審員瞭解；不論準備或審理程序均要脫離筆錄；開審陳述無明白規定對於證據的展示，有過早辯論之問題；中間討論法官對於事實分析、證據的評價，觀審員是否會受到法官牽引？評議時對觀審員的意見書是否會造成觀審員預斷等問題。

蘇副院長於總結時表示，司法院會以穩健的方式推動人民觀審制度，慢慢比較，找出問題。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須因各國人民價值觀、生活方式不一而分別量身打造。各位評論員的意見會詳細彙整，作為將來人民觀審法庭的參考。

杜絕家庭暴力

家暴量刑審酌事項會議 期能罪刑相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11月27日召開「家庭暴力有關犯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」，由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，邀請臺高院王梅英、謝靜慧法官，臺高檢陳正芬檢察官，紀冠伶律師，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、韋愛梅助理教授，勵馨基金會專員兼專案督導杜瑛秋、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老師、臺北地院家暴服務處黃心怡督導等實務專家參與討論。

與會專家建請法官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量刑時，應注意審酌1.家庭暴力之起因：例如肇因於外遇、酗酒或因施用藥物引起；2.暴力行為是否為單純偶發事件或是長期連續的暴力犯行；3.施暴者有無利用兒童為工具或使用會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之器具，施暴者於行為後是否阻止被害人就醫或尋求協助；4.被害人是否為兒童、老人、新移民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弱勢者；5.施暴者有無長期對被害人控制、騷擾；6.被害人與施暴者之互動與經濟依賴關係，施暴者是否是家庭經濟支柱；7被害人原諒施暴者所隱藏之家族壓力；8.施暴者與被害人之家庭有無重整之可能性等事項，妥適量刑。於為緩刑宣告時，更應善用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之規定，給予施暴者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，或為保護被害人或為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，使施暴者透過刑罰以外之手段加以矯治，期能復歸家庭，並不致再造成被害人之傷害。

家庭暴力犯罪多樣化，透過焦點團體經驗分享，協助法官處理家庭暴力犯罪量刑時，能全面多方考量，使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杜絕家庭暴力再發生，甚而達教化加害人之目標。

慈善獻聲



司法院合唱團 公益愛心演出

司法院合唱團於11月24日，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雨賢廳，參與「愛心101聯合音樂會」演出。

指揮周幼英老師運用現代化編曲技巧，且搭配不同的音樂風格，呈現出多類型且豐富的合唱曲風。男生二部合唱時，加入了團員指揮及女生伴舞的橋段，讓演出增加不少戲劇效果和趣味。

表演前數日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特別親臨嘉勉，肯定該團的美聲合唱，以及參與慈善活動的熱誠。同日，該團前指揮國際名聲樂家簡文秀老師，也特地前往傳授獨門密技，讓團員功力大增。

司法院合唱團一向熱衷公益，未來仍將熱情參與各項慈善演出，展現「柔性司法」的形象。

提高公證效能

公證實務研討 談個資保護法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增進公證人專業知識，充分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、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，司法院於11月24日舉辦101年第2次公證實務研討會，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，邀集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參加，使平日忙於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，並進行交流。

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施行，為應公證人辦理公、認證事件之需求，特別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講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內容包括個資法修法歷程、新個資法可能帶來之衝擊、個資風險之預防與治療、個資適法性查檢之實做與經驗分享，以及個資法與公證人守密義務間之相關問題研究等。與會公證人均專注聆聽講座精闢生動之演講，並提出辦理公證業務所遇相關問題，均經講座說明，解決疑義，對公證人專業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。

下午由與會公證人就各地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提出之法律問題計24則進行研討，歸納多數意見。研討結果將編印成冊，提供公證人辦理公、認證業務參考。

賴院長接見守護法扶聯盟

【本刊訊】臺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等團體組成之「守護法扶聯盟」，於11月27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，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、刑事廳林俊益廳長、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、會計處張志弘會計長等陪同會見。

守護法扶聯盟係由一群關心弱勢議題的非政府組織、團體所組成，此次拜會主要表達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期待，就基金會業務推動及司法院監督機制，提出寶貴意見。

聯盟代表分別發表意見後，賴院長表示，法扶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，司法院雖為監督管理機關，但向來尊重基金會自主運作，僅為適法性及低密度監督，儘量協助基金會推展各項法律扶助業務。賴院長並對各團體任勞任怨，關心弱勢，表示感佩；所提出的寶貴意見，有助於基金會業務推動者，司法院將研議予以落實，期使基金會發揮應有的功能，達成設立的目的，維護弱勢族群權益。

新竹地院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，邀請新竹律師公會潘秀華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李林盛會長、多位律師及院內各庭長、科室主管參與會議。

江院長致詞感謝律師撥冗與會，並表示竹院與律師平日業務聯繫順利，本次座談將就業務相關問題交換意見，以形成共識，並傾聽律師界的改進意見。

潘理事長致詞強調，竹院法官素質優良，法院對公會業務上所需均予配合，代表公會感謝竹院，並表示公會盡力配合法院業務推展。

會議中討論律師公會所提各項提案，均獲得相當共識。另律師就對竹院業務上、行政上的建議，諸如：開闢深夜陪訊律師休息室，讓深夜陪訊的律師可休息；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裁定、登報程序簡化，以節省遺產管理人的程序及訴訟費用；請庭長、法官踴躍參加新竹律師公會活動，以利業務交流順暢等議題均獲充分討論。多項結論，部分經江院長當場裁示逕予執行，部分尚須研擬者則經研議後予以回應。座談會在審、辯熱烈的互動下圓滿結束。

金門地院參與第18屆金門縣運會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縣第18屆運動會暨第4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，以及2012全國田徑菁英賽，於11月15至17日在金門縣立體育運動場盛大舉行，金門地院員工組隊參賽，獲得多項殊榮。

在不影響院務下，蔡美美院長親率同仁近50人，組隊參加趣味競賽：「誰籃得住」、「魔術方塊」、「鑼聲若響」、「同舟共渡」、「圓圓滿滿」及「大隊接力」等6個項目。金院發揮團隊精神，榮獲「誰籃得住」第3名，「圓圓滿滿」第4名，「鑼聲若響」第6名，「同舟共渡」第7名，並獲團體總錦標第6名的佳績，實屬不易。其中大隊接力部分，由首長跑第一棒，蔡院長帶領團隊全力以赴，與其他機關清一色的男性首長同場共競，贏得在場近千觀眾的喝彩。

法制動態

◎ 司法院101.11.29下達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之獎懲，準用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◎ 司法院101.11.27修正發布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◎ 司法院101.11.22修正發布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0條附式二、第30條附式六、第31條附式七」。

◎ 司法院101.11.20訂定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◎ 司法院101.11.20下達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◎ 法院101.11.16修正「司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」名稱為「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及全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